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规〔2022〕5号

---

##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国企 房屋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直接监管企业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40号）和广州市《广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函〔2022〕40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为推动市属国企抓紧抓实抓好2022年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1.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租广州市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企”）权属的国有房屋（住宅用途除外，下同），且最终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

3.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链接地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模块查询(<http://xwqy.gsxt.gov.cn/>)。

## 二、减免标准

4.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有效租赁合同，按规定减免租金。

5.对承租的国有房屋，普遍免除3月份至5月份租金，累计免除3个月租金；对承租第（二）第4点规定期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的国有房屋，从宣布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算，依次往后再追加免除3个月租金（若免除租金不足3个月的，从疫情当月起算依次往前补足3个月），每宗房屋全

年累计免除不得超过6个月租金。

6.在本《通知》发文之日前，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已在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如白云区），免除2022年3月份至8月份租金，累计免除6个月租金。

7.对合同存续期少于应减免月数的，按合同实际存续期减免。

8.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减免租金。对于承租市属国企房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各市属国企可参照当地政府减免租金做法或本通知，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 **三、减免方式**

9.可由租赁双方协商，依法依规采取适当方式落实减免租金政策。

10.在2022年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回租金或下年抵扣等方式足额追加免除3个月租金。

11.存在转租情形的国有房屋须按“穿透式”原则减免租金，并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中间转租方为非市属国企的，须要求中间转租方签订承诺书，承诺将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全部让渡给最终承租方，市属国企要确保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中间转租方适当减免转租差价，给予最终承租方帮扶，体现租赁各方共同担当。

### **四、办理流程**

12.完善减免租金资料。由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

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格确认说明等能证明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佐证材料。承租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出租企业提出租金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一级集团和出租企业应及时完善租金减免资料，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13.依法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减免条件且不存在转租情形的承租方，在当前已有相关资料证明符合本次减免租金条件的，无须重复提供资料，可依据合同直接减免，并由承租方提供租金减免申请及确认函。对存在转租情形的，中间转租方须提供与最终承租方的租赁相关证明，并提供最终承租方的减免租金确认函。

14.快速高效落实政策。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减租过程中各类个案和技术层面操作问题，一级集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租赁双方权责对等”的原则，由市属国企依程序集体研究决策，报一级集团备案后实施，若一级集团对备案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反馈备案企业并指导其实施减免。

## **五、考核支持**

15.减免租金期间，按规定减免的租金收入影响市属国企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 **六、工作要求**

16.各市属国企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充分认识到国家出台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市属国企一级集团要成立由一名集团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租金减免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制定减免租金方案及审批程序，同时建立集团领导、部门领导和经办人的三级联络员机制（于5月25日前将三级联络员盖章后报送至市国资委）。一级集团要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指导本集团及下属企业按规定减免租金，房屋出租企业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

## 七、其它事项

17.对符合减免条件承租方存在欠缴租金的情况，须按合同约定补缴相应租金或双方协商抵扣相应欠缴租金后，再按规定给予减免租金。

18.对下属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一级集团应给予资金支持，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9.涉及上市及金融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的政策文件对减免租金有新规定的，遵照执行。

20.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的控股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

免；对于市属国企参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倡议减免租金。

21.对房屋出租有免租期等租金优惠的，原则上按规定可继续享受租金减免，但累计减免及优惠的租金不得超过2022年应收总租金。

22.区属企业和委托监管机构的减免租金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XXX集团2022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 XXX 集团 2022 年市属国企减免租金工作联络表

名 称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集团领导减 租负责人			
部门减租 负责人			
减租经办人			
减租咨询 联系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各  
委托监管机构，各区政府。

---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